

(过往期刊可至 [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 下载浏览)

2010年01月26日

## 航运动态

### • 宁波口岸动态

- 1、欧洲航线运价与上周基本持平;
- 2、ANL 接总部通知,自2010年2月1日起,出口至北美、欧洲、地西、中东的货物,文件费将增加为RMB150/票;
- 3、UASC 西非首航,船期 6/1 挂靠以下港口:  
LAGOS /COTONOU /TEMA / ABIDJAN ;
- 4、中东航线舱位紧张,运价上涨;
- 5、CSCL/CSAV 自2月1日起,中东、印巴航线加收 ISPS:USD6/BOX;
- 6、澳洲航线运价略有上涨,新西兰航线运价保持稳定。

### • 2月份MSC欧洲航线海运费最新调整

从第5周(2月2日)起欧洲合计上调 USD200/500/550,具体内容如下: Wk05 Vessel: Msc Kalina S1006R (Etd Xingang: Feb.02, 10)

1. 公司已决定涨价\$100/300/350 per 20'/40'/40'hq, 有效期由2月1日至3月底;
2. 重新征收 Pss, 金额为\$100/200/200, 有效期: From Feb.01 to Feb.20, 10。

### • 中远集运征收马尼拉港箱体平衡附加费

中远集运宣布自2010年2月1日开始(以货物离港时间为准),对所有马尼拉港进口货物征收箱体平衡附加费(CIS)。

箱体平衡附加费费率为:每20英尺标准箱50美元,每40英尺标准箱100美元

箱体平衡附加费在马尼拉港由收货人支付。

## 行业资讯

### • 美“10+2”进口货物报备规定今日起强制实施

【大公报讯】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制定的“10+2”进口货物报备规定今日强制实施,进口商和承运人须更注意准时和正确提交合共12项的报备资料,否则须缴纳最少5000美元罚款。

“10+2”规定已于去年1月26日开始生效,按照有关规定,进口商必须于货轮在美国境外港口装货前24小时前提交10项报备资料,承运人则须在货轮离开前往美国的港口后48小时内,向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呈交货船积载图及汇报进口美国货柜状态信息。自规定生效起,CBP一直统计进口商准时申报的比例,准时比例目前维持在七成以上。

CBP 早前公布,进口商延迟或错误申报及在非必要情况下撤回资料,每次最高罚款为5000美元。当局亦保留向严重或重复违规的进口商追加罚款的权利。而承运人延误提交或呈报错误的货船积载图,最高罚款高达50000美元,每则不符CBP要求的货柜状态信息最高罚款则为5000美元。

未能符合有关报备规定的货物,将可能会被卷标成“勿装载”(DNL),货船会因此较原先批准时间延迟入境,甚至最终被拒入境。

所有进口商须被罚款或作出赔偿的个案,将会先送往当局总部专责小组审议,确保规定能公平和合理实行。

物流加油站

## 美国 10+2 申报 (ISF) 的介绍

出口到美国的货物,行业的人都知道需要向其发送一个 AMS 数据,而现在从 2009-1-26 日起,所有去美国的货物在提交 AMS 的前提下还需提交一个新的 10+2 申报。这又是个什么申报呢?

10+2 申报,实为 ISF 申报的一个俗称。即进口安全申报 (Importer Security Filing) 和运送人附加要求,要求美国进口商(10 项申报内容) 和船公司(2 项申报内容),必须在货物装船前二十四小时,通过 AMS 或 ABI 系统将电子申报数据送入美国海关。在 ISF 申报操作方面,进口商可以委托其信任的海外代理代为申报。

至于 ISF 和 AMS 申报的不同之处,简单区分为:AMS 申报,主要是提单内的信息,货代在申报时多能管控。而 ISF 申报主要是供应链上实体单位,部分信息在买方,部分信息在卖方,如何有效的整合这些信息,开始时期比较困难。如果由货代帮忙申报 ISF,必须在定舱时,已收集到相关资料。而如果由进口商自己申报,在申报时必须与卖方沟通好一些信息。

下面重要介绍下 ISF 申报即“10+2 新规”的内容,如下:  
这里提到的“2”,是对船公司的申报要求。

1. 船运装载位置计划资料 (VESSEL STOW PLAN)
2. 装载货柜的状况讯息 (CONTAINER STATUS MESSAGE)

接下来的“10”,就是要求登船前二十四小时再增加申报 10 个新的信息单元。

1. 制造商或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即商品的最终制造者、组装者、生产者、种植者的名称和地址。或者是出口国成品供货商名称和地址。
2. 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即最新所知的销售商或同意销售该商品的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如货物以非购买的方式进入美国,则必须提供货物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3. 买方的名称和地址,即最新所知的购买方或同意购买该商品的购买商的名称和地址,如货物以非购买的方式进入美国,则必须提供货物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4. 接受货物并承担运输方的名称和地址,即货物由美国海关放行后,首个接受货物并承担货物运送的运输方,需提供运输方的名称和地址。
5. 集装箱装箱地址。即货物装进集装箱的具体地点名称和地址。至于散装货物,必须提供货物预备装船的具体地点的名称和地址。
6. 拼箱公司名称和地址。即拼箱公司将货物装进集装箱的具体地点名称和地址。至于散装货物,必须提供货物预备装船的具体地点的名称和地址。
7. 进口商的海关登记号,即在美国进口商在海关所备案的税务局号码、雇主识别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8. 收货人的美国保税号码。即在美国收货人或公司在海关所备案的税务局号码、雇主识别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9. 货物的原产地,即提供进行产品制造、生产或种植商品的名称。
10. 海关关税编号,即货物对应美国海关的商品关税编号,此编号作为关税/统计汇报号码。须提供 6 位数字的编号,最多可提供 10 位数字编号。

关于 ISF 的处罚条例,也已经有了相应的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2 号建议方案 ISF 的罚金是全部货款总额,但到了 2008 年 11 月 25 号过渡时期正式条款改到每次违规,罚金五千元,具体则是 2010 年 1 月 26 日之后才开始处罚。

而在目前的 ISF 过渡时期申报,需要有以下几点注意的:

ISF 由谁发送? (1)进口商或 (2)进口商指定的货代或报关行

ISF 如何发送? (1) 现有 AMS 系统 (2) 美国海关 ABI 关税系统

SF10 和 SF05 发送时间 和 AMS 一样,必须在登船 24 小时前发送

SF10 和 SF05 修改截止时间 必须在船到港 24 小时前做完最后修改

最后,提供一些有关 ISF 的重要日期,以供用户了解:

2008-01-02 美国海关 CBP 发布了 ISF 的建议方案 (NPRM- Notice of Proposed Rule Making)

2008-11-25 美国海关 CBP 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 ISF 过渡时期正式条款, Interim Final Rule, 发布后六

十天生效

条款生效日期: 2009-01-26

条款执行日期: 2010-01-26

**危化物流专区**

## 如何办理危险品的托运

1. 危险货物的托运订舱必须按各类不同危险特性分别缮制托运单办理订舱配船，以便船方按各种不同特性的危险货物按照《国际海运危规》的隔离要求分别堆装运输，以利安全。例如一份信用证和合同中同时出运氧化剂、易燃液体和腐蚀品三种不同性质的货物，托运时必须按三种不同性质危险货物分别缮制三份托运单，切不能一份托运单同时托运三种性质互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否则，船方就会将三种互不相容的危险货物装在一起，三种不同性质、互不相容的货物极容易互相接触，产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造成事故。如是集装箱运输，切忌互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同装一集装箱内。

2. 托运单的缮制。除一般普通货物共同需要的内容(如：目的港、唛头、收货人、通知人、品名、重量、尺码、件数等等)以外，危险货物的托运单还需增加下述七项内容：

A. 货物名称必须用正确的化学学名或技术名称，不能使用人们不熟悉的商品俗名。例如：“漂白粉或漂粉精”不能用 BLEACHING POWDER，而应使用“三氧化二砷”。

B. 必须注明危险货物 DANGEROUS CARGO 字样，以引起船方和船代理的重视。

C. 必须注明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类别。例如：氧化剂(OXIDIZING AGENT)和第 5.1 类(CLASS 5.1) 字样，或易燃液体(INFLAMMABLE LIQUID)和第 3.2 类(CLASS 3.2)。

D. 必须注明联合国危险编号，例如：磷酸为 U N NO.1805。

E. 必须注明《国际海运危规》页码，例如：硝酸钾为 IMDG CODE PAGE 5171。

F. 易燃液体必须注明闪点，例如：FLASH PIONT 20 摄氏度。

G. 另外，需在积载时有特殊要求的，也必须在托运单上注明，供船舶配载时参考。例如：必须装舱面的货物，需注明 DECK SHIPMENT ONLY；需远离火源和热源的货物，应注明 FAR AWAY FROM FIRE AND HEAT！等等。

操作实务

## 解读“直接退运”具体程序

进口货物在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需退运出境的，应该按照“直接退运”货物办理通关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 “直接退运”货物的适用范围

直接退运的货物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进口货物收发货人、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向海关申请将全部或者部分货物直接退运境外的货物（以下简称“申请直退”），另一种是海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责令直接退运的货物（以下简称“责令直退”）。

“申请直退”的须符合以下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的方可办理：发货后国家的贸易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收货人无法提供相关证件的；属于错发、误卸或者溢卸货物，并提供了发货人或者承运人书面证明文书的；收发货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运，并提供了双方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文书的；发生贸易纠纷，能够提供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仲裁决定书或者无争议的有效货物所有权凭证的；货物残损或者国家检验检疫不合格，并提供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根据收货人申请而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文书的。

“责令直退”适用于以下情况：进口货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违反国家检验检疫政策法规，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处理并且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后的；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责令直接退运的其他情形。

### “直接退运”的申请程序

“申请直退”应当在载运该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海关放行货物前，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货物所在地现场海关提出申请。

“申请直退”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海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直退”申请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制发相应的行政许可文书；而“责令直退”不属于行政许可的范畴。经海关批准或者责令直接退运的货物，企业办理通关手续时，不需要提供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其他监管证件，各种税费及滞报金也免于征收。经海关批准直接退运的，当事人在办理直接退运出境申报手续前，原申报的进口报关单或者转关单数据要予以撤销。

### “直接退运”报关单的申报程序

当事人在办理经海关批准或者责令直接退运货物的通关申报手续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错发、误卸或者溢卸货物，经海关批准直接退运的，免于填制报关单，凭《准予直接退运决定书》或者《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向海关办理直接退运手续。其他情况一律须填制报关单，办理正常货物通关手续。

填制报关单时，应当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监管方式”栏均填写“直接退运”（监管代码为 4500），征免性质为空；在进口报关单“关联报关单”栏填报出口报关单号，进出报关单备注栏内均注明《准予直接退运决定书》或者《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的编号。

进口转关货物，当事人在进境地海关办理了转关放行手续，但尚未在指运地海关办结放行手续之前申请退运的，不必申报“直接退运”监管方式，而应当按照“其他（9900）”监管方式办理相关海关手续。也须先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再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监管方式均填报“其他（9900）”，并在进口货物报关单“关联报关单”栏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号。对于其中涉证、涉税的，系统提示应证、应税时，可通过层级审核报请直属海关主管关领导批准后，在 H2000 系统中进行特殊处理通过。